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01026-50

有關遊民攻擊路人造成死傷案件，本署獲報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並啟動關懷受傷被害人及協助罹難者家屬，積極確保社區安全！

本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晚間 10 時 30 分許，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通報指出，陳姓遊民先後於晚間 19 時 12 分許及 20 時許，在屏東市之公勇路、和平路與崑明街口附近，分別以石頭及木棍攻擊路人，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傷，員警獲報後到場處理，旋即將陳姓遊民逮捕。本署接獲通報後，檢察長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魏豪勇及檢察官鄭央鄉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承辦檢察官傳訊相關證人釐清案情，並訊問被告陳姓遊民後，認其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重大，所犯為 5 年以上重罪，且因居無定所，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業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全案已移由法院開庭審查中。

本署對於無辜受害之民眾，深感不捨與痛心，並即刻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經由本署主任觀護人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主動關懷受傷被害人及協助通知罹難者家屬，後續亦將提供相關之服務及幫助，一路相伴被害人及家屬共度此次難關。

本署嚴正譴責任何暴力不法行為，對於任何傷害民眾的犯罪行為，將從速、從嚴、全力查辦到底，絕不容許有不法份子心存僥倖，更將嚴懲不法，積極確保社區安全！